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7839

9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未經許可，以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 元聘僱印尼籍外國人○○○（女，護照號碼：APxxxxxx，下稱○君），於○○醫院臺北分院（址設：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○○樓 11 病房內從事看護工作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8 月 1 日派員當場查獲。經重建處、臺北市專勤隊分別於 107 年 8 月

1 日、8 月 6 日詢問○君、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後，重建處乃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8 月 2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7841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

以 107 年 9 月 10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其係依病房內置放之看護中心名片，打電話聘請看護，並詢問是否為合法，其不知○君係逃逸外勞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審酌其係第 1 次違規且因親人生病事態緊急、不諳法令等情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、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11 月 23 日北

市勞職字第 1076078399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訴願人係受看護中心蒙騙，致有違規情事，乃以 107 年 1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98873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前開 107 年 11 月 23 日北
市

勞職字第 10760783991 號裁處書，另以 107 年 12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988731 號函
通

知本府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